

证券代码：871798

证券简称：茂盟工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98	茂盟工程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财务预算。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的《茂盟（上海）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

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409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道才；联系电话：021-5032396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